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失效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1日
 - 自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 截至2026年8月10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若持有密卫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54.72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密卫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已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提前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间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定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将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全资子公司北京吴华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销售”)通过司法拍卖竞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煤炭”)名下库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此次为第4次拍卖,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自2026年7月,公司与未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交易。

● 本次参与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属于公司煤炭主业的扩展、延伸和补充,但后续仍可能面临市场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盛华煤炭系主要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拉齐苏铁路专用线和煤炭集运站。盛华煤炭铁路专用线位于唐县境内齐东东北站,西端自137号专用线K0+685处接轨引出,专用线长13.0625km,至相平行的方向自西向东、东端与丰包线进行正线接轨。专用线设计规划总长,专用线全长13.0625km,于2019年底投入运营。集运站于2012年9月底全面投入运营,年装车运力达1000万吨。

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书》(2024内022188号),经法院委托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编号选号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资产清算案标的资产”。

盛华煤炭管理人于2026年8月8日10时至2026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网“强拍平台”处置标的: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管单位: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网址:https://auction.100.com/bankruptunit/对盛华煤炭名下库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此次拍卖为第4次,起拍价330,083,626.81元,保证金500,000,000元。

吴华销售成立于2023年2月21日,主营煤炭采购业务,为充分整合业务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形成煤炭采购、洗选、掺配、销售完整业务链,增强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吴华销售最终以起拍价330,083,626.81元成交。

(二)关联交易关系

盛华煤炭实际控制人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盛华煤炭与能源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未同一关联人进行过其他交易,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交易。

公司名称: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78301589X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域基地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仓储、物流配送、租赁煤炭质量检验技术设备;铁路专用线运营经营;铁路快运服务车业务、物流服务和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持股3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概况

本次司法拍卖所竞买的资产为盛华煤炭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盛华煤炭物流园区域基地的资产。

1.存货:在库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办公用品、数字称重显示器等设备备件、汽车、千斤顶等工具等,共计3处。

2.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33处,主要包括办公室、公室楼等生活办公用房,厂房加棚棚、储煤棚等生产用房及车辆棚房、轨道衡测速器等铁路专用线用房,总建筑面积33,664.44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2处,主要包括办公室、煤炭集运站卸煤库、取电站、转载站、破碎机、拉紧架及输煤线桥等;机器设备148项,主要包括驱动电动机及2-8号带输送机受电系统设备、高压工双速破碎机、电动机及料斗及9-16号带式输送机受电系统等,快速定量装车、带式给料机等相关设备;车辆2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别决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址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采用网络投票的平台和公告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三、会议召集与召开					
1.各议案提交和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会议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安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四、议案审议事项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法定代表人公章。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议案序号/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票数/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投票,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在填写每一议案的选举票数时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投票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填写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填写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示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陈×× × × ×	500	100	100	
402	陈×× × × ×	0	100	50	
403	陈×× × × ×	0	100	200	
.....					
406	陈×× × × ×	0	100	50	

2.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9:00-17:00)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4	-	2026/8/17	2026/8/17

-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股东会审议和日期
-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派转方案

2026年6月18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162,716,37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75,368股后的应参与分配的股份160,241,013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807,230.39元(含税)。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上述方案的派分派股权益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赎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规定,公司自拟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即2026年7月2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提交之日(2026年8月10日),以及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差异化派分实施申请之日起(即2026年8月4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日(即2026年8月14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资产、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限售股份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重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差异化派分实施申请,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是指每股现金红利发放之日。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5,368股。

为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正常实施,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即2026年7月28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日(即2026年8月14日),公司股本总额162,716,379股及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2,475,368股不发生变动。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62,716,37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75,368股后的应参与分配股份160,241,013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07,230.39元。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即实际派发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股权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利润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人民币(含税);(税后和)股利(RDIF)以及持有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1.044元;持有前发行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分红派股。公司暂不缴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前发行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及以上,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5%及以上者适用预扣预缴税率征收[注]。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限售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四、派息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激励事项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现金红利的发放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B1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	088****97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滕卫平、柳珊珊

咨询电话:0536-2096000、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6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潍莱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莱重机”)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人民币(含税);(税后和)股利(RDIF)以及持有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1.044元;持有前发行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分红派股。公司暂不缴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前发行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及以上,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5%及以上者适用预扣预缴税率征收[注]。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限售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四、派息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激励事项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现金红利的发放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咨询联系人:滕卫平、柳珊珊

咨询电话:0536-2096000、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6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潍莱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莱重机”)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人民币(含税);(税后和)股利(RDIF)以及持有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者基金每10股派1.044元;持有前发行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差异化分红派股。公司暂不缴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前发行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及以上,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5%及以上者适用预扣预缴税率征收[注]。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限售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四、派息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权激励事项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现金红利的发放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潍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信息披露B027
Disclosure

虚拟股份分派:虚拟股份=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160,241,013.03) ÷ 162,716,379= 0.03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160,241,013.03) ÷ 162,716,379= 0

综上,根据虚拟股份计算的实际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0.03) ÷ (1+0) =前收盘价-0.03元/股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4	-	2026/8/17	2026/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割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正隆、孙正路、上海增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未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派发股息投资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由证券公司在股份托管机构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规则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办理退税;如股东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持股居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股票名义持有人姓名(名称)及人民币货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008588

特此公告。

上海新